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上海九霁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九霁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3.3. 参加政府采购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15161672-14188001（内部编号：JJ2025004）
- 3、预算金额：400万元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包括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分4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一：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二：餐饮环节食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12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三：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

开展嘉定区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四：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30件 预算：100万元

注：各供应商最多中标1个包件不可兼中，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1-23** 至 **2025-02-0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2-18 09:30。

2、开标时间：2025-2-18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00 弄 36 号）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

---

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上海九零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00 弄 36 号

电 话 号 码：021-69952309

传 真 号 码：021-69952307

联 系 人：周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 （内部编号：JJ2025004）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b>本项目预算金额：400 万元 超出预算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b>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服务期	详见《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验证	不需要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30 前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投标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00 弄 36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17.	开标、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2）开标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3）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

---

		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九霖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周楚，联系电话：6995230969952309，地址：嘉定区澄浏中路2500弄36号。**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保证金到账日期截止于/年/月/日/：/（以查询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响应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需附保证金转账回执等证明。

14.4 在保证金截止日之前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自行填写**保证金递交信息。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7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

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逐步填写和上传所有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

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

---

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 42. 1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方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一次性支付总咨询服务费。

41.2 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41.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收 款 人	上海九零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9360000000002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预算总金额：400 万元。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抽检场所、食品种类和项目要求分为 4 个包件：

包件 1：开展嘉定区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具体抽检场所包括江批、胜辛路等批发市场，青冈、嘉燕等集中交易区及其周边。

包件 2：开展嘉定区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 1200 件。具体抽检场所包括集体供餐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社会餐饮单位等。

包件 3：开展嘉定区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具体抽检场所包括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菜店、大卖场等。

包件 4：开展嘉定区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 830 件。开展超市卖场、小摊贩、杂货店等经营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监督抽检。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供应商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供应商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供应商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执行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收费标准。

7. 供应商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供应商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8.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确保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7.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标准，当相关规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 四、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解除或暂停合同履行情形

#### （一）合同期内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2、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 3、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致严重后果的；
  - 6、谎报、瞒报被省级及以上（不包含副省级）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过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

#### （二）合同期内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1、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6个月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2）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参加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检验补测后仍未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补测的；
- （4）拒绝、阻挠、逃避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检查考核的。

2、合同期内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承检任务3个月：

- （1）未按约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无法开展复检的；
- （3）检验结论表明具有严重健康风险的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4）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5）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属于主动报告或回避情形，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
- （7）未通过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科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 （8）参加年度能力验证、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核检验首次结果不通过的；
- （9）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采购人将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 2、本项目检测质量如需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 七、报价承诺

---

★本项目参照执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标准结算。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标准，当相关规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注：本项目按业主委托的实际执行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计费单价）**

#### 八、各包件情况

包件一：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二：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

开展嘉定区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三：餐饮环节食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餐饮环节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1200件 预算：100万元

包件四：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

开展嘉定区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服务，抽检任务不少于830件 预算：100万元

**注：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超过各包件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30	<p>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20-30 分；</p> <p>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10-19 分；</p> <p>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一般得 0-9 分。</p>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	0~20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及保密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p> <p>1、需求分析准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强的得 14-20 分；</p> <p>2、具体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7-13 分；</p> <p>3、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0-6 分。</p>
抽样人员数量	0~5	<p>独立抽样人员：</p> <p>20 人（含）以上，得 5 分；</p> <p>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3 分；</p> <p>10 人（含）—15 人（不含），得 1 分；</p> <p>10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相关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年内（自 2022 年起）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的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数量	0~5	<p>检验团队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小于 15%不得分，15%及以上得 2 分；</p> <p>总人数 30 人以下不得分，31-40 人得 2 分，41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相关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年内（自 2022 年起）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0~8	<p>快速响应机制：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分值区间 0-8 分。</p> <p>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p> <p>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度相对较弱 5-3 分；</p> <p>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p>
客户满意度	0~3	<p>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近三年内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0.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p>
针对性设想建议	0~10	<p>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7-10 分，一般的 4-6 分，较差得 1-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4	<p>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备注：

-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三、政策扶持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本单位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注：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若本表与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有所出入，以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响应</b>				
法定基本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符合性审查</b>				
投标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1、投标文件（《投标函》、《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其他	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		
2.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p>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响应措施等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体现较强的执行、管理能力者，优得 20-30 分；</p> <p>有较完整的描述，体现执行、管理能力合格者，良好得 10-19 分；</p> <p>内容描述有遗漏，未能完整体现其项目执行、管理能力者，一般得 0-9 分。</p>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及保密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需求分析准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强的得 14-20 分；</p> <p>2、具体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7-13 分；</p> <p>3、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0-6 分。</p>		
4. 抽样人员数量	<p>独立抽样人员：</p> <p>20 人（含）以上，得 5 分；</p> <p>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3 分；</p> <p>10 人（含）—15 人（不含），得 1 分；</p> <p>10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相关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年内（自 2022 年起）对外出具食品</p>		

	<p>检</p> <p>验检测报告的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5. 检验人员数量	<p>检验团队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小于 15%不得分，15%及以上得 2 分；</p> <p>总人数 30 人以下不得分，31-40 人得 2 分，41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相关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年内（自 2022 年起）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6. 应急方案及响应执行能力	<p>快速响应机制：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优劣给予评分。应急方案是否完整、落地操作实施性的整体文案进行综合评分，分值区间 0-8 分。</p> <p>方案详细完整、响应快速，响应保障充分、相关设备工具等证明齐全得 8-6 分；</p> <p>方案完整、响应较好、有保障机制及相关证明但保障力度相对较弱 5-3 分；</p> <p>方案不完整、响应较慢、保障机制较差、相关证明不全 2-1 分。</p>		
7. 客户满意度	<p>投标主体单位（分、子及关联公司均不纳入）提供近三年内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年度服务客户满意度反馈评价，反馈达到优良则得分 0.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p>		
9. 针对性设想建议	<p>提交一份关于嘉定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嘉定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7-6 分，一般的 5-4 分，较差得 3-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p>对本项目相关专项检查的熟悉程度,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无其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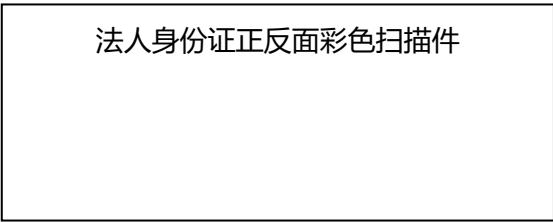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日期: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有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九霁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九零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其他证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

查询途径（参考视图）

- a.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1326231964****4565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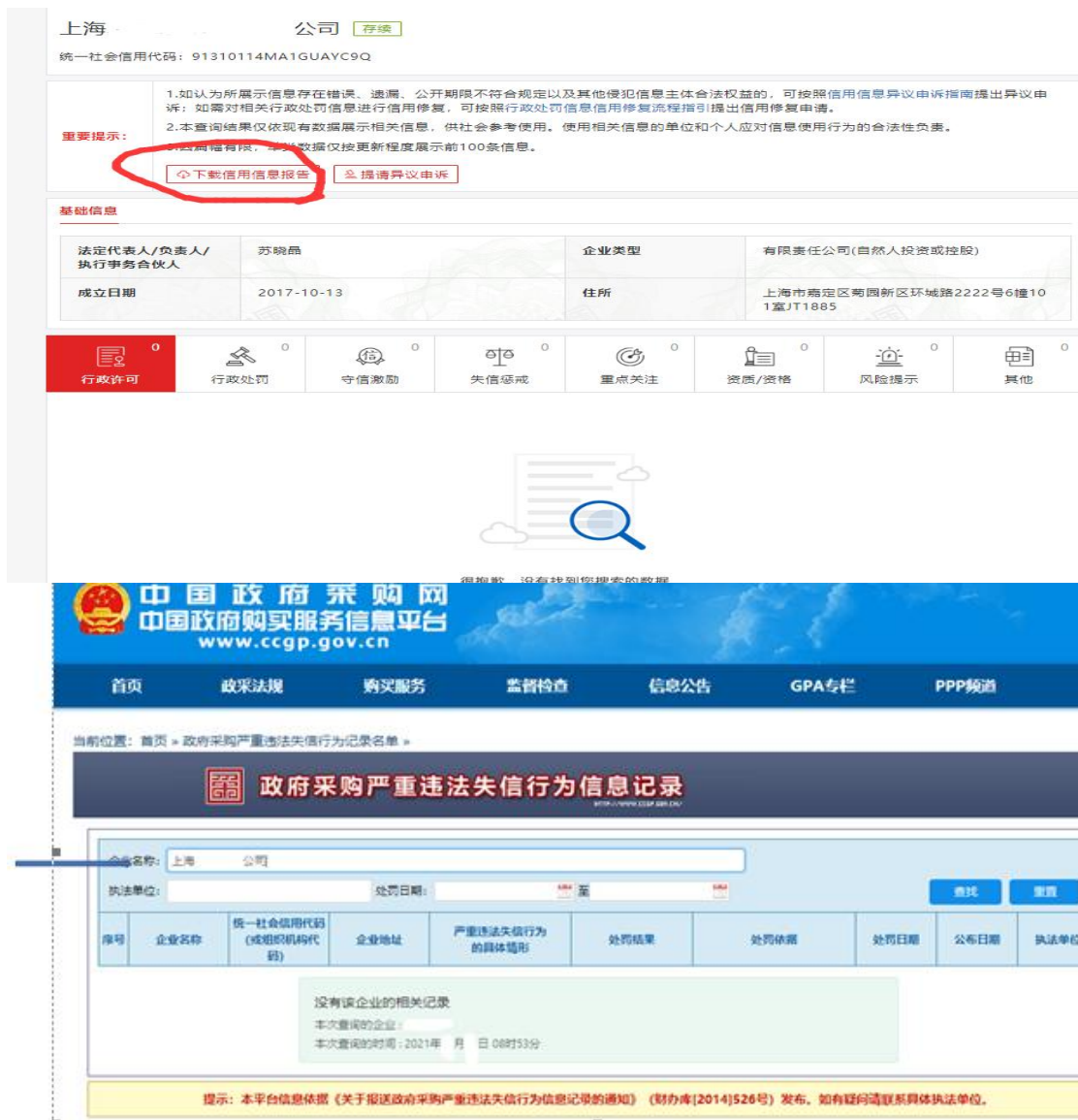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注: 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本项目不转包、分包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4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 时间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注：1) 应提供近一个月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

2)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一人一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姓 名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年限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完 成 时 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2 年 1 月-至今)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需合同首页至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自行说明)

## 第六章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嘉定区指定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

-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费用结算

##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购样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按季度分次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买样费用按实际由乙方先行垫付，项目完成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嘉定区指定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费用结算

####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购样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 (五)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按季度分次结算, 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买样费用按实际由乙方先行垫付, 项目完成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3 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5 年 9 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 2025 年 11 月底前, 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 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 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 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 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 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 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 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 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 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 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 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 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 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 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 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嘉定区指定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费用结算

##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购样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按季度分次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买样费用按实际由乙方先行垫付，项目完成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附则

-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嘉定区指定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费用结算

##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购样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按季度分次结算，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买样费用按实际由乙方先行垫付，项目完成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9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楚

联系电话：69952309

传 真：69952307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00 弄 36 号

邮政编码：201800

###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附件二：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